

深圳市慧明眼镜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慧明眼镜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源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剑雄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芳华

项目负责人：李剑熊

填表人：李剑熊

建设单位：深圳市慧明眼镜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54730630

传真：——

邮编：518115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  
西坑社区西湖工业区  
4号、8号厂房

编制单位：深圳市源洁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55-89508911

传真：0755-89508060

邮编：518111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新木社区新木路 136-1 号  
A 栋 304

#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5
表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19
表四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0
表五	验收检测内容 .....	23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2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26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	39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42
附件 1	营业执照 .....	45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回执 .....	46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	48
附件 4	扩建前项目竣工验收资料 .....	49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	54
附件 6	项目检测报告 .....	62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 .....	76
附图	.....	8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85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慧明眼镜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慧明眼镜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西坑社区西湖工业 业区4号、8号	邮编	518115		
联系人	李剑雄	联系电话	13714492886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眼镜及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眼镜 170 万副，眼镜配件 70 万副， 小五金配件 150 万件，太阳镜架 80 万件				
环评核准生产能力	眼镜 150 万副，眼镜配件 150 万件， 小五金配件 150 万件，太阳镜架 80 万件				
实际建成生产能力	眼镜 150 万副，眼镜配件 150 万件， 小五金配件 150 万件，太阳镜架 8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0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投入试生产时间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5年11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龙岗管理局	文号	深环龙备 【2025】248号	批复 时间	2025年9月22日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湖南森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研创辉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p>1) 产品产量增加：眼镜由原产量 150 万副/年增加至 170 万副/年，眼镜配件由原产量150万副/年增加至 170 万副/年；小五金配件、太阳镜架产品产量保持不变。</p> <p>2) 增加移印机3台，配套大豆油墨用量增加200千克/年；</p> <p>3) 增加注塑机24台，配套塑胶粒增加19吨/年。</p> <p>4) 增加老式车片机3台，镭射打标机1台。</p> <p>扩建后注塑废气新增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设施；移印废气依托原有移印废气净化设施处理。</p>				
项目变更情况（与环评核准情况比较）	项目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及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规模未超出原环评报告和批复范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动。				
概算总投资	2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5万元	比例	1.75%
实际总投资	2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8万元	比例	0.9%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版）；</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版）；</li> <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li> <li>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li> <li>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li> <li>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版）；</li> <li>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li> <li>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其修改单；</li> <li>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li> <li>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印发）；</li> <li>12. 《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号）；</li> <li>1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li> <li>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指引》（DB4403/T 472-2024）；</li> <li>15.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li> <li>1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li> <li>1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li> <li>18.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li> <li>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li> </ol>
---------------	---

	<p>2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p> <p>2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3006820342315001U）；</p> <p>23. 《深圳市慧明眼镜有限公司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单位：湖南森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p> <p>24. 《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4】616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 废气验收评价标准</b></p> <p>移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第II时段总VOCs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制要求；</p> <p>颗粒物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VOCs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 废气排放标准参数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m</th> <th>第二时段二级</th> <th>项目执行</th> <th>浓度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注塑废气）</td> <td>20</td> <td>20</td> <td>/</td> <td>/</td> <td>1.0</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2000（无量纲）</td> <td>20</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第二时段二级	项目执行	浓度mg/m <sup>3</sup>	颗粒物（注塑废气）	20	20	/	/	1.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	/	/	/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第二时段二级	项目执行	浓度mg/m <sup>3</sup>																		
颗粒物（注塑废气）	20	20	/	/	1.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	/	/	/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	70	20	/	/	4.0 (厂界) 6.0 (厂内)
非甲烷总烃 (移印废气)	60	20	/	/	
总VOCs	/	/	/	/	2.0

**2. 噪声验收评价标准**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文件中关于厂界环境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第3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 (A)	55dB

**3. 固体废物验收评价要求**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的相关规定。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一、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1、项目概况

深圳市慧明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于2008年12月1日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342315），项目环保审批情况如下：

（1）项目于2017年1月12日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7]700030号），同意建设单位在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西坑社区西湖工业区4号、8号厂房开办，从事眼镜、眼镜配件、小五金配件、太阳镜架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1）注塑成型、修边、喷漆、烘干、移印、组装、质检、包装；（2）加工、焊接、打磨、抛光、研磨、清洗、组装、质检、包装；（3）开料、钻孔、精雕、喷砂、组装、质检、包装，经营面积为8400平方米，劳动定员400人。

项目扩建前废气产污工序主要集中在8号厂房，主要为注塑、打磨、移印、车间，项目已针对打磨车间废气配套建设了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工艺为水喷淋塔；注塑车间废气配套建设了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移印车间废气配套建设了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喷漆车间废气配套建设了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工艺为高效旋流离心分离除尘塔+药剂吸收+预处理+高效活性炭吸附；

项目针对生产废水已建设1套处理能力10m<sup>3</sup>/d废水净化治理回用设施。采用调节池+混凝池+沉淀池+消毒清水池。项目工业生产废水经设施治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产生的污泥经浓缩、压滤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

（2）项目因企业发展需要，建设单位于2024年9月进行扩建，并于2024年9月6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建设内容[2024]504号，同意项目在原址扩建，生产经营面积、经营范围、生产工艺不变，扩建项目增加产品产量及配套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同时员工人数增加至500人。

（3）现因公司发展需要，拟在原址进行二次扩建，扩建具体内容如下：

1) 产品产量增加：眼镜由原产量150万副/年增加至170万副/年，眼镜配件由原产量150万副/年增加至170万副/年；小五金配件、太阳镜架产品产量保持不变。

2) 增加移印机3台，配套大豆油墨用量增加200千克/年。

3) 增加注塑机24台，配套塑胶粒增加19吨/年。

4) 增加老式车片机 3 台，镭射打标机 1 台。

扩建后经营内容不变，仍继续从事眼镜、眼镜配件、小五金配件、太阳镜架的生产加工，生产地址、员工人数保持不变。此次增加产能产品为眼镜配件及眼镜，两者原材料均为塑胶件，增加眼镜产品由注塑塑胶件和镜片组装而成，生产工艺无需超声波水洗。

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6820342315001U)。

本项目对扩建后新增的注塑机配套废气净化治理设施，新增移印机产生的废气接入已建移印废气净化设施处理；项目于2025年04月27日项目进厂安装注塑废气治理设施；于2025年05月10日完成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建设，项目环保设备开始进入调试阶段；设施调试正常运行后，于2025年11月12日~13日委托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进行注塑、移印有组织废气、厂内无组织、厂界无组织及厂界噪声进行采样检测；现申请项目注塑及移印工序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更新改造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项目地理位置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

## 三、厂区布置

项目扩建后地址不变，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西坑社区西湖工业区 4 号、8 号。本项目租赁厂房为两栋 4 层建筑，分别为西湖工业区 4 号、8 号厂房两栋整栋。根据企业提供的平面布置规划：项目 4 号厂房（A 栋）一层主要分为工模区、化学品房、物料

仓、注塑车间；二层主要分为质量测试室、接待台、展示室、会议室、办公室；三层主要分为开料区、喷砂区、滚筒区、打磨区、包装台、烤箱、拼料、花式、打牌、精雕、钻孔、盖胶等以及办公室；四层主要分为包装车间、产品陈列室、办公室以及直播间。

项目 8 号厂房（B 栋）一层主要分为配色房、烘料房、包装区、手工台以及注塑车间；二层主要分为车片组、打磨区、锣切区、钛架生产线、金架生产线以及杂物间；三层主要分为开料区、喷砂区、滚筒区、清洗区烤箱、拼料、花式、打牌、精雕、钻孔、盖胶等以及办公室；四层主要分为清洗区、过光区、烘干区、移印区、调油房、喷漆房、手工台以及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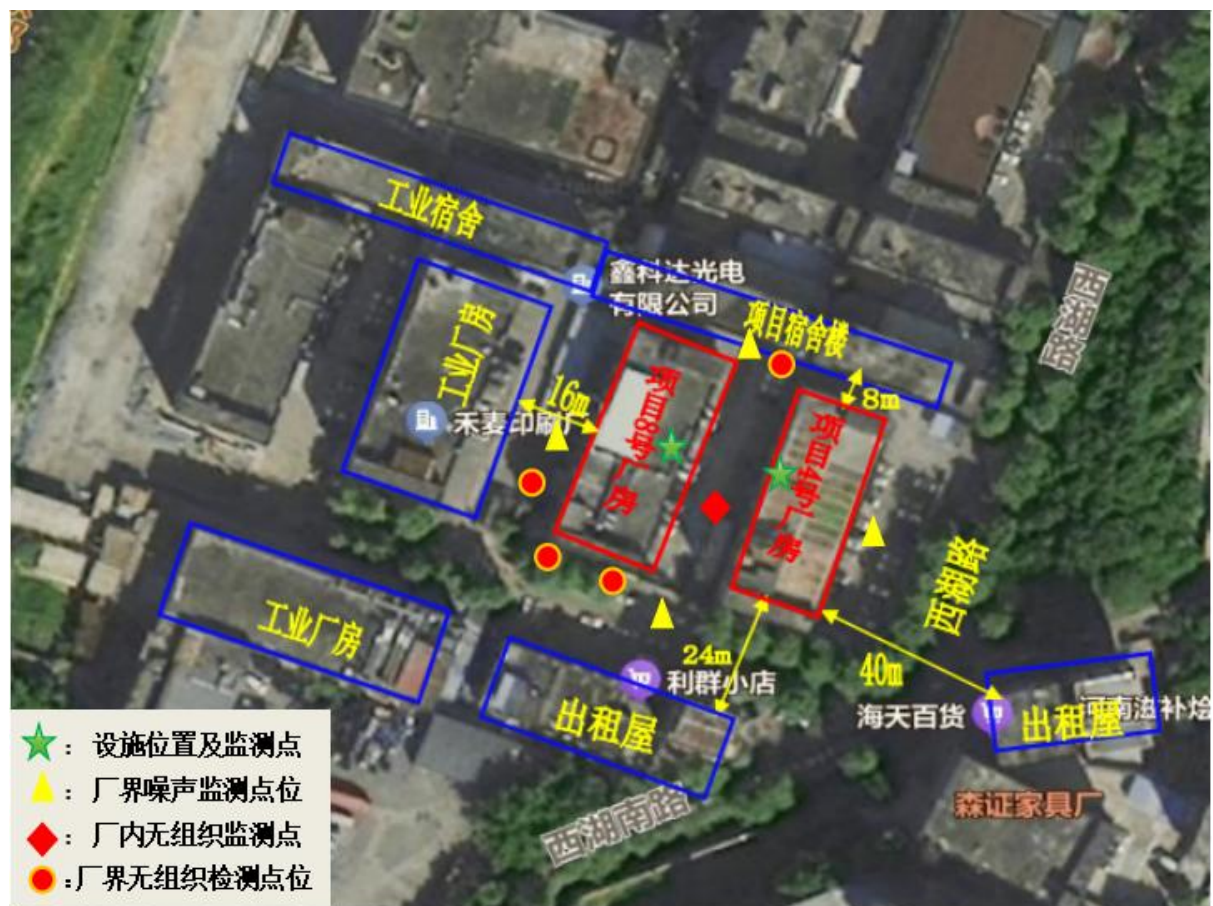


图2-2 监测布点位置图

表 2-1 废气监测情况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排放口高度m
			处理前	处理后	
有组织废气	1	注塑工序废气	处理前	处理后	20
	2	移印工序废气	处理前	处理后	20
厂内无组织	3	车间生产	车间进出口，距离地面1.5m的距离		/

厂界无组织	4	生产车间	上风向1个检测点、下风向3个检测点	/
厂界噪声	5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边1米处1#、厂界外南边1米处2#、厂界外西边1米处3#、厂界外北边1米处4#	/

#### 四、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已建内容及辅助设施。

表 2-2 项目建设情况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扩建前	扩建后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约 6400 平方米	面积约 6400 平方米	与环评相符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	市政给水管网	与环评相符
	排水	市政污水管网	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相符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相符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进入工业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横岗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进入工业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横岗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与环评相符
	生产废水	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率即可；粉尘除尘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项目超声波清洗、水洗、研磨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清洗、研磨工序、废气设施喷淋塔，喷漆水帘柜、喷淋塔废水定期收集后委托有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	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率即可；粉尘除尘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项目超声波清洗、水洗、研磨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清洗、研磨工序、废气设施喷淋塔，喷漆水帘柜、喷淋塔废水定期收集后委托有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	与环评相符
	噪声处理设施	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或消声器；空压机放置于独立设备房内；同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处理措施等	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或消声器；空压机放置于独立设备房内；同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处理措施等	与环评相符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可回收的交由资源回收公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可回收的交由资源回收公	与环评相符

		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措施	有机废气 一套“高效旋流离心分离除尘塔+药剂吸收+预处理+高效活性炭吸附”、两套“预处理+高效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统一合并后由一个排放口 2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一套“高效旋流离心分离除尘塔+药剂吸收+预处理+高效活性炭吸附”、两套“预处理+高效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统一合并后由一个排放口 2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扩建后注塑废气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扩建移印废气依托原有移印废气设施	扩建后注塑废气经一套高效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排气筒高空排放; 扩建后移印废气依托原有移印废气净化设施净化达标后通过 1 根排气筒高空排放。
办公室及生活设施	办公室	面积约为 1000m <sup>2</sup>	面积约为 1000m <sup>2</sup>	与环评相符
储运工程	仓库	面积约为 1000m <sup>2</sup>	面积约为 1000m <sup>2</sup>	与环评相符

## 2、主要产品

表 2-3 主要生产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扩建前年产量	扩建后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实际建设情况
1	眼镜	150 万副	170 万副	2400h	与环评相符
2	眼镜配件	150 万件	170 万副	2400h	与环评相符
3	小五金配件	150 万件	150 万件	2400h	与环评相符
4	太阳镜架	80 万件	80 万件	2400h	与环评相符

## 3、主要设备

表 2-4 扩建后主要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建成情况表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扩建前数量	备注	实际情况
生产设备	1	卧式注塑机	——	9	注塑成型	与环评相符
	2	立式注塑机	——	16	注塑成型	与环评相符
	3	注塑模具架	——	4	注塑成型	与环评相符
	4	冷却机	——	1	注塑成型	与环评相符
	5	冷却水塔	——	2	注塑成型	与环评相符
	6	卧式喷漆柜	1.2m*1.5m*1.2m (有效水深 0.4m)	2	喷漆	与环评相符
	7	立式喷漆柜	1.2m*1.0m*0.8m (有效水	2	喷漆	与环评相符

		深 0.3m)			
8	手动喷涂线	——	1	喷漆	与环评相符
9	喷枪	——	10	喷漆	与环评相符
10	烤房	——	2	烤料、烘干	与环评相符
11	烤炉	——	2	烤料、烘干	与环评相符
12	烤箱	——	3	烤料、烘干	与环评相符
13	移印机	——	7	移印	与环评相符
14	CNC 电脑车片机	——	2	车片	与环评相符
15	老式车片机	——	5	车片	与环评相符
16	超声波清洗机	1.2m*0.8m*0.8m (有效水深 0.5m)	2	超声波清洗机	与环评相符
17	超声波清洗机	0.8m*0.8m*0.6m (有效水深 0.3m)	2	超声波清洗机	与环评相符
18	超声波清洗机	0.8m*0.6m*0.4m (有效水深 0.2m)	1	超声波清洗机	与环评相符
19	超声波清洗机	1.2m*0.4m*0.4m (有效水深 0.2m)	1	超声波清洗机	与环评相符
20	超声波清洗机	1.5m*0.4m*0.6m (有效水深 0.3m)	4	超声波清洗机	与环评相符
21	手工台	——	10	组装	与环评相符
22	智能点胶机	——	1	组装	与环评相符
23	盖胶机	——	2	组装	与环评相符
24	锯料机	——	1	开料	与环评相符
25	开槽机	——	2	开料	与环评相符
26	开料机	——	3	开料	与环评相符
27	台式钻床	——	8	钻孔	与环评相符
28	钻床	——	2	钻孔	与环评相符
29	钻孔机	——	10	钻孔	与环评相符
30	精雕机	——	4	精雕	与环评相符
31	喷砂机	——	5	喷砂	与环评相符
32	线切割机	——	5	加工	与环评相符
33	磨床	——	2	加工	与环评相符
34	铣床	——	3	加工	与环评相符
35	冲压机	——	2	加工	与环评相符
36	CNC 车圈机	——	4	加工	与环评相符
37	打牌机	——	4	加工	与环评相符

38	电焊机	——	10	加工	与环评相符
39	流平机	——	7	加工	与环评相符
40	过光机	——	1	加工	与环评相符
41	横镲机	——	14	加工	与环评相符
42	花式机	——	1	加工	与环评相符
43	镲夹口机	——	2	加工	与环评相符
44	镲坑机	——	2	加工	与环评相符
45	镲脾机	——	3	加工	与环评相符
46	镲切机	——	6	加工	与环评相符
47	镲切夹口机	——	2	加工	与环评相符
48	镲切中梁机	——	3	加工	与环评相符
49	镲装头机	——	2	加工	与环评相符
50	刨料机	——	1	加工	与环评相符
51	刨脾机	——	1	加工	与环评相符
52	气缸压弯机	——	1	加工	与环评相符
53	切焊片机	——	2	加工	与环评相符
54	切开放机	——	4	加工	与环评相符
55	手焊机	——	1	加工	与环评相符
56	弯圈机	——	1	加工	与环评相符
57	单头激光焊接区	——	2	焊接	与环评相符
58	双头激光焊接区	——	3	焊接	与环评相符
59	点焊片机	——	1	焊接	与环评相符
60	高频焊接机	——	16	焊接	与环评相符
61	碰焊机	——	3	焊接	与环评相符
62	钛焊机	——	9	焊接	与环评相符
63	打磨机	——	18	打磨	与环评相符
64	环保打磨机	——	2	打磨	与环评相符
65	抛边机	——	4	抛光	与环评相符
66	胶架滚桶机	——	11	抛光	与环评相符
67	金架滚桶机	——	25	抛光	与环评相符
68	滚桶机	——	9	抛光	与环评相符
69	震动研磨机	——	3	研磨	与环评相符
70	滚动研磨机	——	3	研磨	与环评相符
71	K999 镭射打标机	——	1	组装	与环评相符
72	K999 贴码机	——	1	组装	与环评相符
73	二氧化碳镭射机	——	2	组装	与环评相符
74	镭射打标机	——	1	组装	与环评相符
75	数控钉铰机	——	4	组装	与环评相符
76	压铰链机	——	1	组装	与环评相符
77	压中梁机	——	1	组装	与环评相符
78	装头打弯机	——	5	组装	与环评相符
79	自动拼料机	——	2	组装	与环评相符
80	包装线	——	8	包装	与环评相符

81	万能磨刀机	——	1	辅助设备	与环评相符
82	空压机	——	4	辅助设备	与环评相符

## 五、原辅材料消耗、主要能源及资源消耗、水平衡

### 1、原辅料使用及能耗情况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在量	来源
		扩建前	扩建部分	扩建后	变化量		
原料	PP塑胶料	6吨	19吨	25吨	+19吨	2吨	外购
	醋酸板材	67.2吨	0	67.2吨	0	10吨	外购
	眼镜片	240万套	20万套	260万套	+20万套		外购
	五金配件	96万套	0	96万套	0		外购
	塑胶配件	150万套	20万套	170万套	+20万套		外购
	水性漆	3吨	0	3吨	0	1吨	外购
	光油漆	8吨	0	8吨	0	1吨	外购
	开油水	1吨	0	1吨	0	0.5吨	外购
	大豆油墨	1.44吨	0.2吨	1.64吨	+0.2吨	0.5吨	外购
	除蜡水	0.72吨	0	0.72吨	0	0.1吨	外购
	不锈钢圈线	1.5吨	0	1.5吨	0		外购
	金砂粉	60千克	0	60千克	0		外购
	机油	200千克	0	200千克	0	0.1吨	外购
	石砾	200公斤	0	200公斤	0		外购

注：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均为外购。

**1、大豆油墨：**主要成分为GW树脂40-50%，色粉 15-20%，填料 10-15%，助剂5%，去离子水 20-40%，环保性绝佳。具有色鲜、浓度高、光泽好、较好的水适应性和稳定性、耐摩擦、耐干燥等性能。

**2、机油（导轨油）：**是导轨专用的润滑油，又叫（导轨液压油）常用在高碳钢材质，和轴承钢材质机械设备配件当中，能够减少机械之间的损耗和摩擦，具有防锈，防氧化，润滑，粘附作用。为一种具有油味的无色透明液体，主要组成成份为矿物基础油（50%）、脂肪成份（1.94%）、菜籽油（20%）、氯化石蜡（25%）、活性硫份（3.06%），不溶于水。

**3、除蜡水：**主要成分为三乙醇胺、二乙醇胺、一乙醇胺、脂肪酸、助剂、水，黄色至

淡黄色油状液体，易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不溶于苯、氯仿，用于工业除蜡清洗。。

**4、水性油漆：**项目水性油漆为聚酯型水性涂料，为各色粘稠状液体，无气味，主要由VAE 白乳胶（聚合物）（27.69%）、苯丙乳液（聚合物）（44.16%）、甲基丙烯酸甲酯（4.1%）、复合分散剂（0.3%）、粘合剂（0.2%）、成膜助剂（2%）、复合消泡剂（0.3%）、过硫酸钠（5.3%）、复合增稠剂（1.5%）、水（14.45%）组成。作为一类新型的低污染、省能源、省资源、起作保护和防腐蚀性的涂料，具有涂膜平整，耐水性和耐化学性好等特点，容易实现涂装工业的机械化和自动化，适合形状复杂，有边缘棱角、孔穴工件涂装，被大量应用于汽车、机电、家电、日用等五金、塑胶件的涂装。

**5、光油油漆：**成分为丙烯酸（聚碳）树脂（75%）、乙酸乙酯（10%）、乙酸丁酯（15%），光油是一种用于增强表面光泽、保护涂层或提供特殊效果的透明涂料，广泛应用于印刷、包装、木器、塑胶、金属等领域。

**6、光油开油水：**成分为邻二甲苯（35-40%）、乙酸丁酯（20%-25%）、异丙醇（5-10%）、异丁醇（10-15%），光油开油水是用于稀释光油以调整施工粘度的溶剂体系，其核心作用是优化光油的涂布性能、干燥速度和流平效果。（项目开油水MSDS详见附件4）

**7、PP 塑胶粒：**成分为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0.92g/cm<sup>3</sup>，分子量8万~15万，软化温度150℃，熔融温度为164~170℃，分解温度在300℃以上。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热性能（连续使用温度为110~120℃）、化学稳定性（几乎不吸水、与绝大多数化学品不反应）和较高的介电系数。

## 2、主要能源及资源消耗表

表 2-6 主要能源及资源消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自来水	生活用水	7500m <sup>3</sup>	7500m <sup>3</sup>	0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生产用水	1967.09m <sup>3</sup>	2427.89m <sup>3</sup>	+460.8m <sup>3</sup>	
电		200 万 kW-h	210 万 kW-h	+10 万 kW-h	市政供给

## 3、本项目扩建后用水水平衡图

本项目扩建后无新增工业废水。项目生产、生活过程中的用水由市政供给，生活用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超声波清洗废水、喷漆水

帘柜及废气喷淋塔废水排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中净化治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消耗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消耗水，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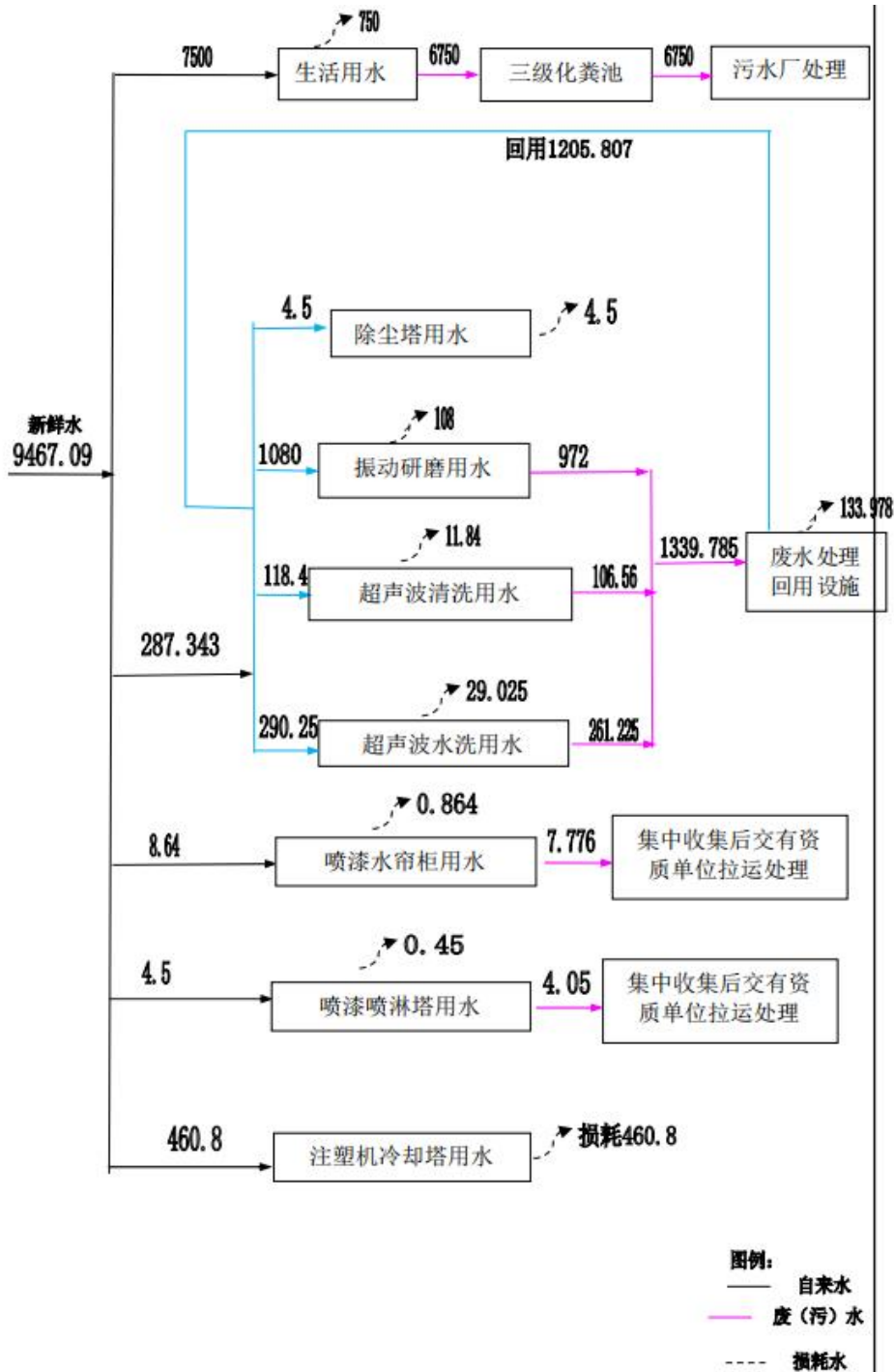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用水水平衡图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流程：

1、眼镜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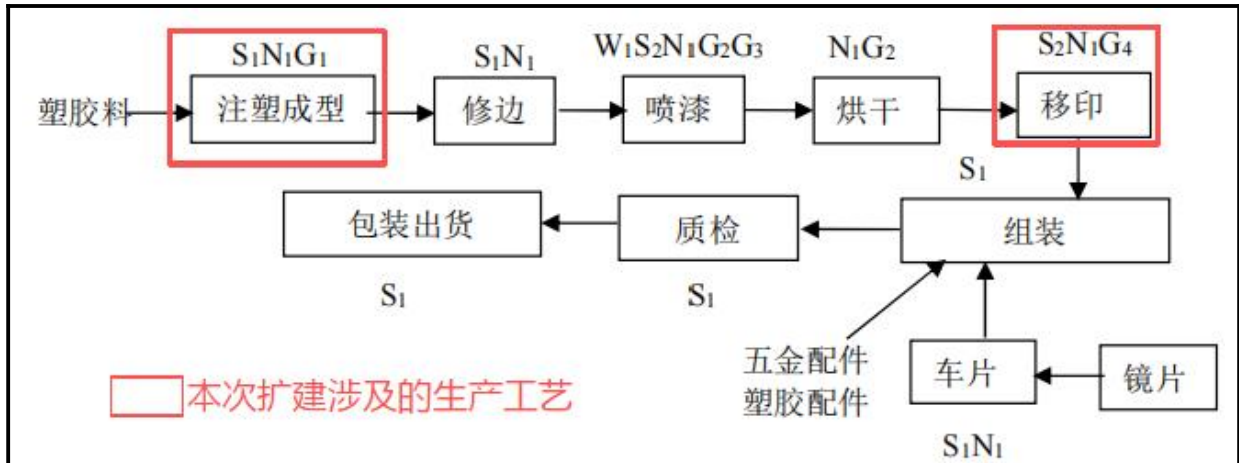


图2-4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污染物标识说明：废气：G1注塑废气、G4移印废气；固体废物：S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2危险废物；另外，还有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项目眼镜的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所有原辅材料均为外购。

(1) **注塑成型：**将干燥后的塑胶粒和相应的模具放入卧式/立式注塑机，通过电加热至软化状态，通过模边的空气通道，经模温机用真空将其吸附于模具上，经冷却水塔/冷却机管道循环水短时间的冷却，得到所需的产品，其中模具由本项目厂内生产，装卸时不使用清洁剂和脱模剂。塑胶粒软化温度一般控制在 100-130℃左右，在此温度下，塑料粒子不会发生热分解现象，但会挥发出少量的游离单体组分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烃来计。注塑成型时，配备冷却水塔/冷却机进行产品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量即可，不产生工业废水。注塑成型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和废塑胶边角料。

(2) **移印：**移印机使用专门用于移印的大豆油墨移印所需的文字、图案、商标等。移印机是通过胶头的作用将刻在钢板上的图案转移到工件上，不需要网版。移印机和机台日常采用自来水擦拭清洁，会产生废弃含油墨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以及少量的有机废气，不产生清洗废水。

**七、扩建后主要新增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和排放去向**

**1、废气**

**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会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扩建注塑成型原料年使用量为 19 吨，PP 塑胶料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

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 2.7kg/t-原料，则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51.3kg/a。

建设单位拟将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为 80%，密闭车间收集效率按 90%计，配备风机的设计风量为 5000m<sup>3</sup>/h。

项目移印工序使用大豆油墨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因项目移印废气依托现有处理设施及排放口，根据大豆油墨 MSDS 及检测报告可知，VOCs 含量约占 24.5%，已知项目扩建后移印过程中大豆油墨总用量为 1640kg/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01.8kg/a。

建设单位拟将移印工序设置在独立密闭车间，并设置抽排风装置将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和扩建前移印废气经原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 80%以上，密闭车间收集效率按 90%计，配备风机的设计风量为 5000m<sup>3</sup>/h。

## (2) 注塑、移印废气净化治理工艺说明

### 高效蜂窝活性炭吸附器

活性炭吸附器中所填充的活性炭是 100\*100 块状蜂窝多孔炭、颗粒炭，主要成份为炭，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具有石墨那样的精细结构，晶粒较小，层层不规则堆积，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m<sup>2</sup>/g），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活性炭固体表面与有机废气接触时，废气中的 VOCs 等就能被吸附，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有机污染物因被吸附而从气体中分离出来。通过采用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后，废气达标排放。

## 2、废水

工业废水：项目注塑的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6t/h，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

生活污水：项目扩建前后员工人数保持不变，项目有员工 500 人，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规定用水指标，本项目生活按照国家行政机构（有食堂和浴室）定额先进值 15m<sup>3</sup>/a·人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500m<sup>3</sup>/a（即 25m<sup>3</sup>/d），年工作 300 天计，排水系数以 0.9 计，则污水排放量

为 6750m<sup>3</sup>/a（即 22.5m<sup>3</sup>/d），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完善，项目生活污水可只经化粪池预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横岗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65~75dB（A）。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配装配质量、噪声低的设备、采用密闭形式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合理控制作业时间等措施，项目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 （1）生活垃圾

项目扩建前后招员工 500 人，生活垃圾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50kg/d，即 75t/a（全年按 300 天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拆、封包装时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2t/a。

#### （3）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总量约为 7.98t/a，具体如下：

（1）项目生产中在设备维修中产生的废机油（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产生量约为 0.01t/a，含废机油的桶罐及擦拭物（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产生量约为 0.01t/a。

（2）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大豆油墨（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3-12），废大豆油墨桶罐及其擦拭物（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产生量约为 0.02t/a。

（3）针对有机废气配备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增注塑废气一套，移印废气依托原有一套设施）进行处理，活性炭需定期更换，该过程产生废活性炭量约为 6.506t（含吸附废气量）。

表 3-2 扩建后项目新增污染来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排放口编号	主要污染物	废气净化设施设计风量	产生规律	处理工艺及去向	排放口高度
废气	注塑工序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5000m <sup>3</sup> /h	间断	经 1 套“高效蜂窝活性炭吸附装	20m

						置”处理后通过一条排气筒达标排放	
	移印	DA002	非甲烷总烃	5000m <sup>3</sup> /h	间断	经1套“高效蜂窝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达标排放	20m
<b>类别</b>	<b>产污工序</b>	<b>污染类型</b>	<b>污染物种类</b>	<b>废物年产生量</b>	<b>产生规律</b>	<b>废物处理去向</b>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t/a	间断	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1t/a	间断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机油废桶罐和擦拭物	0.01t/a	间断		
			废大豆油墨	0.01t/a	间断		
			废大豆油墨桶罐及擦拭物	0.01t/a	间断		
			废活性炭	6.206t/a	间断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	1.2t/a	间断	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废水	生活办公用水	生活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6750m <sup>3</sup> /a	连续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横岗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	
噪音	采取消声减震、合理布局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区标准。						

### 表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深圳市慧明眼镜有限公司二次扩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总体规划要求，废气、生活污水、噪声经治理后，各类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 二、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4】616号）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市慧明眼镜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表四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工序	主要环保措施	实际总投资
废气	注塑工序（新增）	经“高效蜂窝活性炭吸附器”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13 万
	移印工序（扩建）	经“高效蜂窝活性炭吸附器”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依托原有设施）	2 万
合计			15 万

## 2、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要求规定，本项目严格按照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根据2020年12月13日发布实施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通知，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

4-2 重大变动情况对比表

变动清单项	重大变动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建设性质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	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与环评相符，不涉及新增用地、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数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料均与环评相符，不涉及新增	不属于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相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无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不属于重大变更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工业废水净化处理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水	不属于重大变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减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为扩建项目，新增注塑废气排放口，不降低排放口高度	不属于重大变更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均委托外单位利用及处置	不属于重大变更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应急池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更

### 3、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4-3 检测项目信息表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型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5-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2014(FID)	0.01mg/m <sup>3</sup>
颗粒物(有组织)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S224S	20mg/m <sup>3</sup>

颗粒物(无组织)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CPA225D	0.007mg/m <sup>3</sup>
苯系物	热脱附进样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第六篇,第二章,一(二)	气相色谱仪/GC-2014(FID)	0.001mg/m <sup>3</sup>
甲苯/二甲苯(无组织)	气相色谱法	DB 44/815-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GC-2014(FID)	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直接进样一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3-2022	—	—
噪声	—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表五 验收检测内容

1、项目检测点位图	
图 5-1 采样检测点位图	
2、验收检测信息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分析的是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	
表 5-1 检测情况信息统计表	
检测内容	
1、废气	
测点位置	移印废气处理前采样口、移印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3 注塑废气处理前采样口、DA003 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3#/4#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采样方法依据	GB/T 16157-1996、HJ/T 55-2000、HJ 905-2017
样品状态及特征	正常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苯乙烯)、甲苯、二甲苯、总 VOCs、非甲烷总烃
采样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
检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2025 年 11 月 19 日
2、噪声	
测点位置	厂界外一米
检测方法依据	GB 12348-2008、GB 3096-2008
检测因子	等效连续声级(Leq)
检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

3、采样人员	尹伟鹏、邝智豪、李杨、严长基
4、受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西坑社区西湖工业区4号、8号
5、生产工况	75%以上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检测期间车间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产品名称	检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	年生产天数(d)	日生产小时数 (h)
		年产量	日产量				
眼镜	2025.11.12	170 万套	5667 套	4600 套	81.1%	300	8
	2025.11.13			4800 套	84.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表7-1 移印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移印 废气处理前采 样口	11月 12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21	3.52	5.71×10 <sup>-2</sup>	—	—	—
			第二次	1606	3.47	5.57×10 <sup>-2</sup>			—
			第三次	1554	3.81	5.92×10 <sup>-2</sup>			—
		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苯乙烯)	第一次	1621	1.71	2.77×10 <sup>-3</sup>	—	—	
			第二次	1606	1.55	2.49×10 <sup>-3</sup>		—	
			第三次	1554	1.49	2.32×10 <sup>-3</sup>		—	
移印 废气处理后排 放口	11月 12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58	0.56	9.28×10 <sup>-4</sup>	70		达标
			第二次	1723	0.62	1.06×10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1749	0.59	1.03×10 <sup>-3</sup>			达标
		第一次	1658	0.31	5.14×10 <sup>-4</sup>		达标		

		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苯乙烯)	第二次	1723	0.38	$6.54 \times 10^{-4}$	15	—	达标
			第三次	1749	0.43	$7.52 \times 10^{-4}$		—	达标
污染源信息表									
移印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m)			20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注：移印废气处理后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表示无要求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移印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83	3.66	$8.26 \times 10^{-2}$			
			第二次	1997	3.39	$6.77 \times 10^{-2}$			
			第三次	1931	3.51	$6.78 \times 10^{-2}$			
		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苯乙烯)	第一次	1983	1.68	$3.33 \times 10^{-3}$	—		—
			第二次	1997	1.81	$3.61 \times 10^{-3}$			
			第三次	1931	1.73	$3.34 \times 10^{-3}$			

移印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11月 13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04	0.64	$1.15 \times 10^{-3}$	70		达标
			第二次	1825	0.57	$1.04 \times 10^{-3}$			达标
			第三次	1861	0.65	$1.21 \times 10^{-3}$			达标
	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苯乙烯)	第一次	1804	0.29	$5.23 \times 10^{-4}$	15	—	达标	
		第二次	1825	0.32	$5.84 \times 10^{-4}$			达标	
		第三次	1861	0.34	$6.33 \times 10^{-4}$			达标	
污染源信息表									
移印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m)				20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注：移印废气处理后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示无要求。									
1、非甲烷总烃处理前排放速率平均值= $(5.71+5.57+5.92+8.26+6.77+6.78) \times 10^{-2}/6=0.065\text{kg/h}$ 2、非甲烷总烃处理后排放速率平均值= $(0.928+1.06+1.03+1.15+1.04+1.21) \times 10^{-3}/6=0.001\text{kg/h}$ 3、非甲烷总烃后的排放量= $0.001\text{kg/h} \times 2400\text{h}=2.4\text{kg/a}$ 4、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 $(0.065-0.001) \div 0.065 \times 100\%=98.46\%$									

表7-2 注塑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DA003 注塑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1月12日	颗粒物	第一次	3300	21.6	7.13×10 <sup>-2</sup>			—
			第二次	3345	22.4	7.49×10 <sup>-2</sup>			—
			第三次	3277	22.7	7.44×10 <sup>-2</sup>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300	6.11	2.02×10 <sup>-2</sup>	—	—	—
			第二次	3345	5.49	1.84×10 <sup>-2</sup>			—
			第三次	3277	6.96	2.28×10 <sup>-2</sup>			—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3300	571		—	—	—
			第二次	3345	709				—
			第三次	3277	623				—
DA003 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11月12日	颗粒物	第一次	3094	<20	—	20	—	达标
			第二次	3125	<20	—			达标
			第三次	3161	<2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094	0.84	2.60×10 <sup>-3</sup>	60	—	达标
			第二次	3125	0.99	3.09×10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3161	0.78	2.47×10 <sup>-3</sup>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	第一次	3094	115		—	—	达标
第二次	3125		168		达标				

		纲)	第三次	3161	140	2000	达标		
污染源信息表									
DA003 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m)			20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注：注塑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 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3 注塑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1月13日	颗粒物	第一次	4138	22.1	9.14×10 <sup>-2</sup>			—
			第二次	4197	21.9	9.19×10 <sup>-2</sup>			—
			第三次	4211	23.5	9.90×10 <sup>-2</sup>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138	6.68	2.76×10 <sup>-2</sup>			—
			第二次	4197	5.81	2.44×10 <sup>-2</sup>			—
			第三次	4211	6.73	2.83×10 <sup>-2</sup>			—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4138	672				—
			第二次	4197	431				—
			第三次	4211	596				—
					第一次	3926	≤20	—	

DA003 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	第二次	3952	<20	—	20	—	达标	
		第三次	3857	<2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926	0.88	$3.45 \times 10^{-3}$	60	—	达标
	第二次		3952	0.97	$3.83 \times 10^{-3}$	达标			
	第三次		3857	0.94	$3.63 \times 10^{-3}$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3926	134		2000		达标	
		第二次	3952	193				达标	
		第三次	3857	107				达标	
	污染源信息表								
	DA003 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m)			20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注：注塑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 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									
1、非甲烷总烃处理前排放速率平均值= $(2.02+1.84+2.28+2.76+2.44+2.83) \times 10^{-2}/6=0.023\text{kg/h}$									
2、非甲烷总烃处理后排放速率平均值= $(2.6+3.09+2.47+3.45+3.83+3.63) \times 10^{-3}/6=0.0032\text{kg/h}$									
3、非甲烷总烃后的排放量= $0.0032\text{kg/h} \times 2400\text{h}=7.68\text{kg/a}$									
4、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 $(0.023-0.0032) \div 0.023 \times 100\%=86\%$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3 无组织检测报告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及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排放标准限值(单位: mg/m <sup>3</sup> )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11 月 12 日	颗粒物	0.075	0.094	0.089	—	—
		非甲烷总烃	0.22	0.26	0.25	—	—
		甲苯	ND	ND	ND	—	—
		二甲苯	ND	ND	ND	—	—
		总 VOCs	0.15	0.21	0.17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235	0.227	0.269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4	0.73	0.69	4.0	达标
		甲苯	0.014	0.019	0.017	0.6	达标
		二甲苯	0.008	0.011	0.007	0.2	达标
		总 VOCs	0.33	0.44	0.39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196	0.194	0.18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75	0.68	0.72	4.0	达标
		甲苯	0.023	0.026	0.021	0.6	达标
		二甲苯	0.011	0.007	0.009	0.2	达标
		总 VOCs	0.46	0.58	0.59	2.0	达标
	颗粒物	0.311	0.295	0.27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9	0.71	0.74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甲苯	0.025	0.017	0.022	0.6	达标
		二甲苯	0.018	0.012	0.015	0.2	达标
		总 VOCs	0.53	0.62	0.58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1.02	1.09	1.18	6
<p>备注：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甲苯、二甲苯、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表示无要求。</p>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及结果 (单位：mg/m <sup>3</sup> )			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m <sup>3</sup> )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098	0.91	0.88	——	——
		非甲烷总烃	0.29	0.23	0.31	——	——
		甲苯	ND	ND	ND	——	——
		二甲苯	ND	ND	ND	——	——
		总 VOCs	0.11	0.09	0.1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224	0.246	0.23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2	0.75	0.70	4.0	达标
		甲苯	0.023	0.019	0.021	0.6	达标
		二甲苯	0.009	0.014	0.011	0.2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11 月 13 日	总 VOCs	0.46	0.57	0.52	2.0	达标
		颗粒物	0.189	0.186	0.19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4	0.67	0.71	4.0	达标
		甲苯	0.016	0.022	0.019	0.6	达标
		二甲苯	0.014	0.012	0.008	0.2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总 VOCs	0.39	0.43	0.49	2.0	达标
		颗粒物	0.307	0.338	0.316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76	0.81	0.78	4.0	达标
		甲苯	0.029	0.024	0.021	0.6	达标
		二甲苯	0.015	0.017	0.013	0.2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总 VOCs	0.44	0.59	0.52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4	1.11	1.06	6	达标	

表7-4 气象参数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21.6~26.3	100.4~100.9	60	3.9~4.1	东北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2#			18.6~26.3	100.4~100.9	60	3.9~4.1	东北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3#	11 月 12 日	阴	18.6~26.3	100.4~100.9	60	3.9~4.1	东北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4#			18.6~26.3	100.4~100.9	60	3.9~4.1	东北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监控点 5#			18.6~26.3	100.4~100.9	60	3.9~4.1	东北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11 月 13 日	阴	19.9~26.1	100.4~101.1	57	3.1~3.3	东北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2#			19.9~26.1	100.4~101.1	57	3.1~3.3	东北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3#			19.9~26.1	100.4~101.1	57	3.1~3.3	东北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4#			19.9~26.1	100.4~101.1	57	3.1~3.3	东北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监控点 5#			19.9~26.1	100.4~101.1	57	3.1~3.3	东北
			19.9~26.1	100.4~101.1	57	3.1~3.3	东北

### 3、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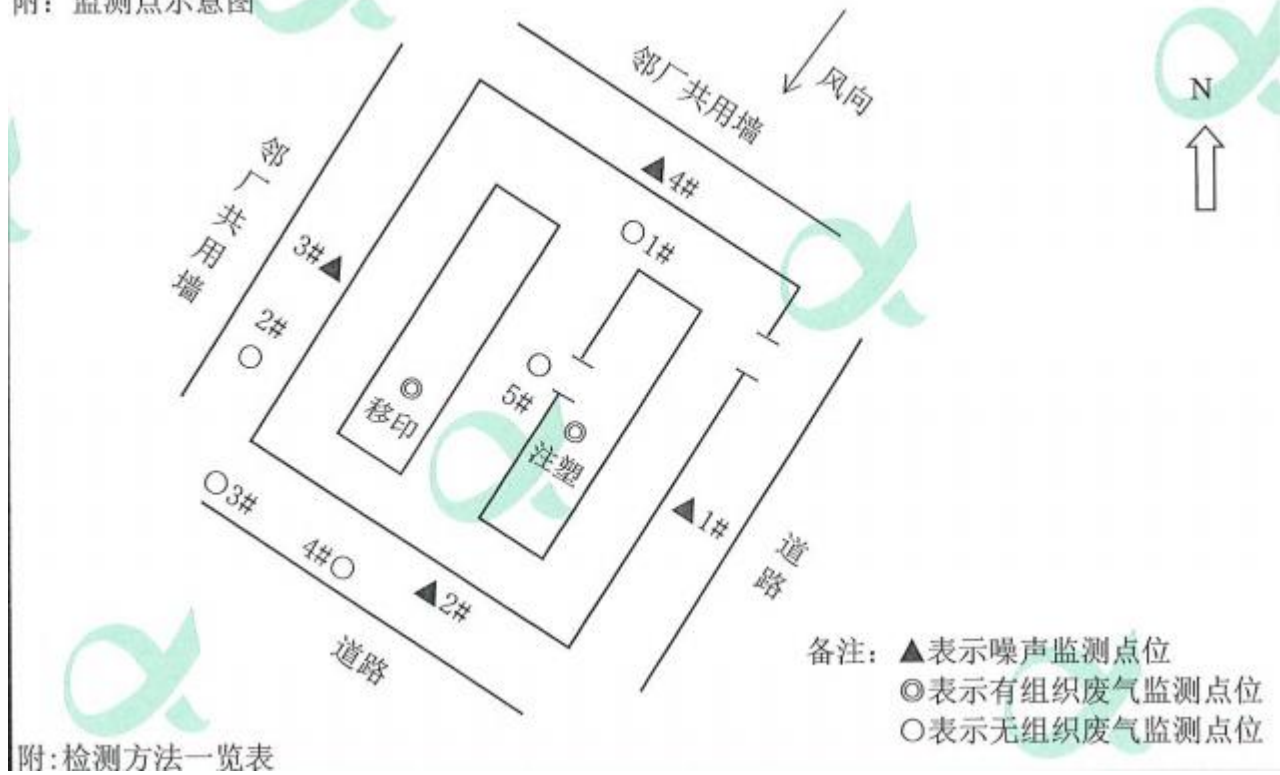
表7-5 厂界噪声检测报告数据表

监测点编号及位置		采样日期	噪声级 LeqdB(A)		标准 LeqdB(A)		结果评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东边对出界外一米	11月12日	61.3	50.7	65	55	达标
2#	厂南边对出界外一米		61.0	49.8			达标
3#	厂西边对出界外一米		59.6	48.2			达标
4#	厂北边对出界外一米		58.5	47.8			达标
1#	厂东边对出界外一米	11月13日	61.1	50.4	65	55	达标
2#	厂南边对出界外一米		61.2	49.7			达标
3#	厂西边对出界外一米		59.8	48.5			达标
4#	厂北边对出界外一米		58.4	47.6			达标

附：监测点示意图

附：监测点示意图



备注：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区标准限值。

2025 年 11 月 12 日：天气状况：阴，风速：3.9m/s。

2025 年 11 月 13 日：天气状况：阴，风速：3.2m/s。

#### 4、污染物总量排放

项目	污染因子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气 (扩建新增)	颗粒物	/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1068	0.02808	达标
结果分析	<p>项目经第三方检测公司采样检测后移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第II时段总VOCs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制要求;</p> <p>颗粒物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VOCs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p>			

##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审批文件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表 8-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环评管理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项目注塑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即可。	项目注塑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符合环评要求
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高空排放； 移印废气依托原有移印废气设施处理后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新建企业排放要求后通过 1 根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扩建后注塑废气收集后经 1 套高效蜂窝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 1 根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移印废气收集后经 1 套高效蜂窝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新建企业排放要求后通过 1 根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环评要求
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修保养，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定期维护保养设备，降低设备摩擦噪声，车间门窗紧闭，降低噪声排放，产噪设备已做减振处理；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符合环评要求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由废品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项目生活垃圾厂内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一般固废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范要求，定期交由回收单位拉运；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仓内，危险废物暂存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

###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已建一套高效蜂窝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设施净化达标后高空排放；移印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原有高效蜂窝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净化达标后高空排放。

项目于 2025 年 04 月 27 日项目进厂安装注塑废气治理设施；于 2025 年 05 月 10 日完成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建设，项目环保设备开始进入调试阶段；设施调试正常运行后，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13 日委托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进行注塑、移印有组织废气、厂内无组织、厂界无组织及厂界噪声进行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51120E37 号）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相关的标准要求。

###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1) 对于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料应设置独立的化学品仓库，并分门别类单独存放；厂区地面采取相应硬化措施，防止液体流出，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雨污管道阀门进行围挡，防止泄露，并及时检查。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闭。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不可将包装容器倒置。

(2) 车间设置防渗涂层，工业废水处理间放置处设置围堰，同时围堰内存放一个事故应急池，容量至少为 5m<sup>3</sup>，以确保废水循环再用工程出现故障发生泄漏时，废水不会外流。

(3) 当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未妥善处理时，发生泄漏或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而进入环境时，应及时进行有效堵塞制止废物（液）流出。因此，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有关要求，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4) 每位员工应参与安全操作培训后才进入正式生产，避免因操作错误造成的生产设施损坏；当本项目生产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安排人员进行维修。

(5)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维修人员必须佩戴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检查故障原因。

(6) 制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事件发生后建设单位应立即按照应急救援预案迅速地组织救援，并立即报告各相关部门。

#### (7)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应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日常的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监测计划定期进行检测，废气是否能达标排放。

应急措施：①当发生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直接排放至大气环境中时，应立即停产。②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测和维修，以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若发现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响应工序产生并立刻采取必要的措施，

降低事故排放对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 4、固体废物的产生、储存、利用及处置情况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固废仓内，定期交由有回收资质的单位拉运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并保存好危废转移联单及票据。

#### 5、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废气设备及管道已按规范设置检测爬梯、检测平台、检测口、排放标识牌、废气流向、设施标识牌及安全警示牌。且项目已按规范要求设置废气永久检测口。

#### 6、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并分类存放，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 7、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项目已组织人员参加废气、废水治理设施操作培训上岗的学习，专职负责工业废气净化设施的运行和维护、设施药剂的添加、日常运行记录及日常管理。

#### 8、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参考限值要求。

(3) 采样、分析测试记录及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统计及审核。

#### 9、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厂区内部分地方已做绿化处理。

#### 10、存在的问题

无

#### 11、其他

无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1、建设项目概况

深圳市慧明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342315），项目环保审批情况如下：

（1）项目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7]700030 号），同意建设单位在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西坑社区西湖工业区 4 号、8 号厂房开办，从事眼镜、眼镜配件、小五金配件、太阳镜架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1）注塑成型、修边、喷漆、烘干、移印、组装、质检、包装；（2）加工、焊接、打磨、抛光、研磨、清洗、组装、质检、包装；（3）开料、钻孔、精雕、喷砂、组装、质检、包装，经营面积为 8400 平方米，劳动定员 400 人。

项目扩建前废气产污工序主要集中在 8 号厂房，主要为注塑、打磨、移印、车间，项目已针对打磨车间废气配套建设了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工艺为水喷淋塔；注塑车间废气配套建设了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移印车间废气配套建设了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喷漆车间废气配套建设了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工艺为高效旋流离心分离除尘塔+药剂吸收+预处理+高效活性炭吸附；

项目针对生产废水已建设 1 套处理能力 10m<sup>3</sup>/d 废水净化治理回用设施。采用调节池+混凝池+沉淀池+消毒清水池。项目工业生产废水经设施治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产生的污泥经浓缩、压滤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

（4）项目因企业发展需要，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9 月进行扩建，并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建设内容[2024]504 号，同意项目在原址扩建，生产经营面积、经营范围、生产工艺不变，扩建项目增加产品产量及配套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同时员工人数增加至 500 人。

（5）现因公司发展需要，拟在原址进行二次扩建，扩建具体内容如下：

1) 产品产量增加：眼镜由原产量 150 万副/年增加至 170 万副/年，眼镜配件由原产量 150 万副/年增加至 170 万副/年；小五金配件、太阳镜架产品产量保持不变。

2) 增加移印机 3 台，配套大豆油墨用量增加 200 千克/年。

3) 增加注塑机 24 台，配套塑胶粒增加 19 吨/年。

4) 增加老式车片机 3 台，镭射打标机 1 台。

扩建后经营内容不变，仍继续从事眼镜、眼镜配件、小五金配件、太阳镜架的生产加工，生产地址、员工人数保持不变。此次增加产能产品为眼镜配件及眼镜，两者原材料均为塑胶件，增加眼镜产品由注塑塑胶件和镜片组装而成，生产工艺无需超声波水洗。

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6820342315001U）。

##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项目于2025年04月27日项目进厂安装废气治理设施；于2025年05月10日完成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建设，项目环保设备开始进入调试阶段；设施调试正常运行后，于2025年11月12日~13日委托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进行注塑、移印有组织废气、厂内无组织、厂界无组织及厂界噪声进行采样检测；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高效蜂窝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颗粒物排放达到非甲烷总烃广东省《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浓度及排污速率要求。项目移印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高效蜂窝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能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限值要求。

厂界的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甲苯、二甲苯、总 VOCs 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的 3 类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固废仓内，定期交由有回收资质的单位拉运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内，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并保存好危废转移联单及票据。

###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完成雨污分流系统管网的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横岗水质净化厂；工业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对周边的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危险废物已设置专用的暂存仓，暂存仓内已做防腐、防渗及防泄漏措施，并配备有完善的应急物资；且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已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因此，项目发生渗漏及污染土壤的可能性很小，土壤基本不会受到污染。

项目注塑、移印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收集引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采样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满足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项目生产设备已做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安排生产工作时间，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减少设备摩擦产生的噪声，且车间门窗基本处于关闭状态，经第三方检测公司现场厂界周边昼夜检测情况均符合噪声排放标准要求，对声环境影响不大。

### 4、验收结论与建议

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13日现场进行有组织废气、厂内无组织、厂界无组织、厂界噪声采样检测；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51120E37号）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根据检测报告数据核算，项目移印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0.0024t/a，去除效率为98.46%；项目注塑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0.00768t/a，去除效率为86%；结合检测报告结果，项目有组织废气、厂内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均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要求；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建议：

- (1)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 (2) 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处理。
- (3) 建立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4) 落实各项污染物防范和治理措施，及时更换处理设备耗材，保证设备运行正常。
- (5) 加强项目从业人员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项目从业人员安全和环保意识，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定期进行安全知识、环境保护和事故应急救援的教育培训，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附件 1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回执

###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龙备【2024】504号

深圳市慧明眼镜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市慧明眼镜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4-09-06

**【温馨提示】**1. 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组织环境保护验收。2. 建设项目属于《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龙备【2025】248号

深圳市慧明眼镜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市慧明眼镜有限公司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5-09-22

**【温馨提示】**1. 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组织环境保护验收。2. 建设项目属于《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3006820342315001U

单位名称：深圳市慧明眼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西坑社区西湖工业区4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李剑雄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西坑社区西湖工业区4号、8号厂房

行业类别：眼镜制造，水处理通用工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20342315

有效期限：自2025年10月30日至2030年10月2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

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印制

## 附件 4 扩建前项目竣工验收资料

### 深圳市慧明眼镜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深圳市慧明眼镜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

2021 年 12 月 20 日，深圳市慧明眼镜有限公司在其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深圳市慧明眼镜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以下简称“本项目”）会议，本项目验收邀请深圳市慧明眼镜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广东中晟勘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深圳市源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组成。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市慧明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称项目）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20342315，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西坑社区西湖工业区 4 号厂房。因发展需要，项目在原址新增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西坑社区西湖工业区 8 号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同时，项目保持原有生产工艺不变的基础上新增开料、车片、钻孔、精雕、移印、打磨、修边、清洗、喷漆、研磨、烘干、喷砂等生产工艺及相关设备，扩建后，项目产能及产量均得到提升，预计项目产品及产量分别为：眼镜 30 万副/年；眼镜配件 50 万件/年；小五金配件 50 万件/年；太阳架 10 万个/年。扩建前，项目租赁厂房面积 4132 平方米，扩建后，项目厂房总租赁面积为 8400 平方米。扩建前，项目招聘 180 人，扩建后，项目员工人数增至 400 人。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批复情况

项目已于 2010 年 7 月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审查批复》，批准同意该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西坑社区西湖工业区 4 号厂房 3 层开办建设，按申报的方式从事眼镜、眼镜配件、小五金配件、太阳架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注塑成型、加工、焊接、抛光、质检包装，经营面积为 4132 平方米，批准文号：深龙环批[2010]700499 号。

因发展需要，本项目委托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于 2017 年 01 月 12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关于深圳市慧明眼镜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7】700030 号）。

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进行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废水处理回用设施施工建设；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完成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且项目设备试机正常。项目工业废水不外排，经处理后回用于车间研磨工序，部分工业废水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减少废水拉运成本及提升水利用率。2021 年 12 月 02-03 日项目委托广东中晟勘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进行了项目有组织废气、厂内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检测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 （三）投资情况

本建设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8.5%。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是深圳市慧明眼镜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内容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治理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厂区内已完成雨污分流管网系统建设，厂区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横岗处理厂做深度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漆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站收集处理后回用于车间生产，从生产过程中提高水资源的循环利用和降低工业废水拉运成本。部分浓水经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不外排。

#### (二) 废气治理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收集管道引至废气治理设施净化达标后高空排放。

(1) 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引入喷漆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工艺为：高效漆雾旋流离心分离吸收塔+药剂吸收+预处理+高效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净化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移印废气经收集后引至移印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工艺为：预处理+UV光催化氧化分解装置）中净化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中平板印刷标准中规定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要求；注塑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注塑废气净化治理设施（预处理+高效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净化达到国家《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规定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要求；以上三套设施废气经处理后合并排放管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因子执行三项标准中最严标准限值。

(2) 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引至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工艺为：高效旋流离心分离除尘塔）中净化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 (三) 噪声治理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 (四) 固废治理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分类存放，定期交由回收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内，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横岗处理厂做深度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漆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站收集处理后回用于车间生产，从生产过程中提高水资源的循环利用和降低工业废水拉运成本。部分浓水经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不外排。

#### (二) 废气治理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收集管道引至废气治理设施净化达标后高空排放。

(1) 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引入喷漆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工艺为：高效漆雾旋流离心分离吸收塔+药剂吸收+预处理+高效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净化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移印废气经收集后引至移印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工艺为：预处理+UV光催化氧化分解装置）中净化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中平板印刷标准中规定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要求；注塑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注塑废气净化治理设施（预处理+高效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净化达到国家《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规定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要求；以上三套设施废气经处理后合并排放管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因子执行三项标准中最严标准限值。

(2) 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引至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工艺为：高效旋流离心分离除尘塔）中净化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 (三) 噪声治理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 (四) 固废治理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分类存放，定期交由回收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内，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本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行，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试运行，并由广东中晟勘测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进行有组织废气、厂内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检测，并编制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F2021BHJ0076），检测结果如下：

##### 1、废气治理设施检测结果

根据2021年12月02-03日广东中晟勘测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采样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喷漆废气、移印废气、注塑废气经废气管道分别引至净化治理设施中净化达到标准后合并管道高空排放。项目三套废气净化治理设施排放管合并后废气排放因子非甲烷总烃达到国家《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标准；总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时段排放限值标准的较严值。

项目打磨车间粉尘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废气净化治理设施中净化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达到国家《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标准。

##### 2、噪声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2021年12月02-03日厂界噪声按照规范检测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根据广东中晟勘测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有组织废气、厂内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厂内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均达到排放标准。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根据《深圳市慧明眼镜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组对本项目涉及相关资料和现场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



##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 房屋租赁合同书

甲方（出租方）：深圳市横岗西坑股份合作公司第一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西坑宝桐南路 67 号

负责人：何海文 电话：13802232219

乙方（承租方）：深圳市慧明眼镜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区园山街道西坑社区西湖工业区 4 号、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剑雄 电话：13714492886、138237481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共同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 一、经营场地、面积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 龙岗区园山街道西坑社区西湖工业区 4 号、8 号，厂房面积 8400 平方米，宿舍、门卫室面积 3600 平方米，厂房及宿舍物业面积共计 1200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乙方。

租赁物业用途为 工业。

#### 二、合同期限

本租赁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 日 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止，共 5 年。

#### 三、租金的数额及交租时间、押金

1、乙方租赁的场地包括（包含的租赁物内容前的口内打“√”）：

厂房

宿舍楼

2、租赁物业租金标准如下：

（1）租金：即 2021 年 4 月 1 日 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厂房及宿舍租金为 20 元/每月每平方米，即乙方应向甲方缴纳的月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24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

(2) 租金：即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厂房及宿舍租金为 21 元/每月每平方米，即乙方应向甲方缴纳的月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252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元整）。

如乙方存在按照低于前述租金标准的金额向甲方交纳租金的情形，即使甲方尚未催缴租金，也不能推定租金标准已降，因此乙方仍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租金，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乙方如需甲方提供相应租金收据或发票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开票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因乙方开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错误，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得以发票不合格拒绝付款。乙方开票信息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书面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并签字予以确认，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以认可。因乙方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的或通知不符合要求的，原开票信息视为不变，甲方依照原开票信息的开具发票行为视为甲方已依照本合同规定开具发票，不得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发票不合格拒绝付款。

3、租金交付时间：首月房屋租金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缴纳，后续租金乙方应于每月 10 号前向甲方交付当月租金。

4、房屋押金：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须向甲方交纳房屋押金人民币 4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合同期满，乙方如已付清所有应付费用及清理好房屋交回给甲方，且不存在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甲方于 10 日内凭原收款收据将乙方缴纳的押金无息退回给乙方，同时乙方应将该合同原件及押金收款单据原件交还甲方；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任何违约情形，该押金不予退回。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也无权自行以押金抵付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租赁期届满前，如果乙方擅自不交纳租金或单方面用押金折抵租金，视为乙方没有按时足额交纳租金，属于违约。甲方除了有权按约定收取租金外，还有权没收乙方押金。

5、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一次性交纳经营质量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 元（¥： / 元）作为乙方合法经营的保证金。若乙方在租赁合同期间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被要求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对外负债的民事责任、行政处罚责任或劳动人事责任等行为），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

限于直接损失或声誉、商业信誉等间接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经营质量保证金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 四、房屋的交付及文件的送达

1、甲方需与 2021 年 4 月 1 日之前将房屋实际交付于乙方。且乙方签署本协议的，视为乙方对交付时房屋状况已了解、认可。

2、该租赁房屋包含两台载重各 1 吨的电梯，在起租日开始交付乙方使用，电梯维护保养由乙方承担。电梯年检等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如未办理年检等手续导致行政处罚，由乙方全额负担。

3、对于合同任何一方依约发给对方的通知、文件、函件，对方都应指派专人及时收取。双方文件的送达时间：若为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当面签收的，签收当日即为送达日；若各方按对方在本合同中的联系地址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等形式送达对方的，在发出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第 5 天即视为已送达对方（无论对方属签收还是拒收）。合同任何一方变更联系地址的，需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因未书面通知对方，造成未能收到信函的，责任自负。双方通讯地址及联系人信息如下：

(1) 甲方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为：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西坑宝桐南路 67 号

联系人：姓名 何海文；身份证号：440321197108285311，电话：13802232219

(2) 乙方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 5 号长乐花园 A-26C

联系人：姓名 李剑雄；身份证号：442531196911150513，电话：13823748181、13714492886

(3) 租赁期内，房屋所在地也属乙方的有效送达处，甲方于乙方承租房屋处张贴通知或相关书面文件，在张贴后 3 天即视为已送达乙方。

####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合同期间，甲方提供两台 250KVA 和 315 KVA 的变压器给乙方使用，变压器的维修及保养费用由乙方负责。

2、合同期间，甲方有权维护自身利益，负责协助和监督乙方对房屋的公共

卫生、保安、水、电、消防设施等方面工作进行管理，且甲方有权监督和定期检查房屋的使用情况，乙方须提供便利和配合。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方案。

3、合同期间，如有必要甲方可以协助乙方办理经营范围内的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合同期间，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但必须接受甲方及当地政府的管理，守法经营。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水电费、电话费、保险、税收等及其它一切经营费用由乙方承担。

2、合同期间，甲方派出一名厂长协助乙方，处理厂内外的有关事务，厂长每月工资暂定3000元人民币，由乙方上交甲方发给厂长工资。厂长如有办事不力，乙方有权提出调换，但须事先通知甲方。

3、合同期间，乙方应为租赁房屋购买厂房设备商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一切险，火灾险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合同期间，乙方必须保养、维护、合理使用所租房屋及设施，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否则所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若确需装修或改造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向甲方申请，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施工。且乙方对房屋进行装修不得影响房屋主体框架结构。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5、租赁期间，如因乙方原因损坏房屋给排水系统或其他设施的，应照价赔偿或及时维修。如乙方拒绝或不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导致甲方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债务债权纠纷、费用及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经济纠纷等原因导致房屋被法院或其它行政部门扣押、查封的，与甲方无关，且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并收回房屋重新出租。若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出租房屋的全部或部分转租或分租给第三者。

8、合同期内，乙方应准守国家及地方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员

工工资，不得出现拖欠员工工资行为。

9、为落实“谁经营，谁负责”的消防安全生产责任，乙方须同甲方签订《消防安全生产责任合同书》，且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做好安全、保卫、消防、环境卫生等工作的规定要求，认真配合甲方做好保卫、消防、环保工作，严防责任事故发生，做好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并按消防规定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and 法律责任。乙方不得经营危险物品行业以及存放国家违禁化学原料、易燃易爆物品等有害物质。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内发生消防安全生产事故、员工工伤及其他经营过程中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押金不予退还。

10、合同期间乙方如需要吊装大型设备，货物及办公家私离场的，需经得甲方同意，方可出入。

11、如乙方未按时足额向甲方交纳租金及水电等其他费用的，甲方有权对出租房屋采取停水断电等措施，对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2、如乙方将房屋作于经营地址注册公司的，需经甲方同意，且乙方所注册公司一经成立，则自然受本合同约束，甲方有权要求与乙方、乙方所注册公司办理租赁合同的承租主体转移手续。如合同提前终止解除，或者合同期满乙方不再续租的，则乙方及其注册公司必须在合同期满或者终止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工商注册地址从房屋处迁出或注销，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保证金且要求乙方公司立即将注册地址从房屋处迁出或注销。

#### 五、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1、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1) 乙方未按期交纳押金及厂长工资的；
- (2) 乙方超过一个月未按期按额交付租金；
- (3) 未经甲方原决策机构同意，乙方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私自将房屋转租或分租第三者，且投入设备或装修费用，甲方不给予补偿；
- (4) 乙方损坏房屋不及时维修或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 (5) 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及本合同的

规定;

(6)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造成租赁物严重损坏或主体结构损坏而拒不维修的;

(7) 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环保、卫生、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能按照甲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整改合格的;

(8) 乙方拖欠员工工资超过1个月,或者虽未超过1个月,经甲方书面要求整改后不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进行整改的;

(9) 合同到期或合同提前解除、终止,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迁出所承租的房屋,逾期5天或以上未迁出的;

(10) 乙方使用租赁房地产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

(11) 在乙方承租房屋期间,不得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的生产经营,如出现影响周边居民休息及生产经营行为导致甲方被投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若乙方拒不改正或经改正两次以上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甲方依据上述情形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2、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

3、租赁场所被国家及政府或甲方决定征用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承担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如遇政府或甲方需要征用拆迁该建筑物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政府主管部门通知拆迁期限少于一个月的,乙方必须在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拆迁期限届满前七日搬迁完毕。按照本条规定期限合同即终止,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赔偿任何损失。

4、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欲提前退租、终止该合同的,应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付清所有费用,并将房屋清理好,交回甲方验收。同时乙方需支付甲方一个月租金作为赔偿,并扣除乙方的租赁押金。以上情况乙方应将租赁合同原件及押金收款单据原件交还甲方。

5、本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于合同终止之日迁离及交回租赁房屋,并保证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甲方于30日内退还押金,双方办理有关移交手续。如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收回租赁屋,并就逾期时间向乙方收取双倍租

金,并且甲方有权选择单方将乙方滞留财物搬离出去且不负保管责任,搬运用费用由乙方承担,或有权将乙方滞留财物直接变卖扣除应由乙方承担和拖欠的各项费用。

#### 六、违约责任

乙方一旦发生上述第五条第1款的违约事件,甲方有权在未发出通知或者提出要求的情况下,立即采取下列行为:

1、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立即支付欠付的租金、水电费、管理费等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可以停止向该租赁房屋提供所有的使用设施,包括停止供电、供水、关闭所有通道。

3、乙方逾期向甲方支付房屋租金、管理费、水电费及其他乙方应支付的费用时,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逾期付款总额的0.5%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

#### 七、合同终止后财产的处分

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时,乙方购置的动产部分归乙方所有。如甲方不要求恢复原状,则租赁房屋内的固定装修(包括门窗、地板、隔墙、天花板、防爆灯、电线、电缆线、卫生洁具、管道、灯具、插座等)及其他附属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乙方也不得拆除或者故意损毁,如有损坏乙方应维修好交给甲方,否则需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要求将房屋恢复原状,则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者解除之日达到前将房屋恢复原状后交还给甲方。

#### 八、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时,乙方需继续租用房屋的,应于有效期届满之日前一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甲方需将出租房屋继续出租的,在同条件下,乙方对出租房屋有优先承租权,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

2、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应自觉履行,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语言为中文。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费用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3、如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达成的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6 项目检测报告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51120E37号

受测单位: 深圳市慧明眼镜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废气、噪声

签发日期: 2025年 11 月 20 日

报告编制: 李如 报告审核: 李川

报告签发: 邱明春 签发人职位: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主管

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TEL) :0755-27909864 传真 (FAX) :0755-27904504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说 明

- 一、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机构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 三、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四、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  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 五、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 六、检测结果判定所依据的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客户应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 七、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
- 八、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 九、报告非经本机构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机构加盖  章和骑缝章确认。
- 十、本报告自签发人签发后生效。

检测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福海大道新兴工业园一区A9号3层



#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一、检测目的	
受企业委托对该企业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内容	
1、废气	
测点位置	移印废气处理前采样口、移印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3注塑废气处理前采样口、DA003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3#/4#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
采样方法依据	GB/T 16157-1996、HJ/T 55-2000、HJ 905-2017
样品状态及特征	正常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苯乙烯)、甲苯、二甲苯、总VOCs、非甲烷总烃
采样时间	2025年11月12日—2025年11月13日
检测时间	2025年11月13日—2025年11月19日
2、噪声	
测点位置	厂界外一米
检测方法依据	GB 12348-2008、GB 3096-2008
检测因子	等效连续声级 (Leq)
检测时间	2025年11月12日—2025年11月13日
3、采样人员	尹伟鹏、邝智豪、李杨、严长基
4、受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西坑社区西湖工业区4号、8号
5、生产工况	75%以上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见附表)	
四、检测结果及评价 (见下表)	



#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51120E37号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移印 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11月 12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21	3.52	5.71×10 <sup>-2</sup>	—	—	—
			第二次	1606	3.47	5.57×10 <sup>-2</sup>			—
			第三次	1554	3.81	5.92×10 <sup>-2</sup>			—
		苯系物(苯、 甲苯、二甲苯、 三甲苯、乙 苯、苯乙烯)	第一次	1621	1.71	2.77×10 <sup>-3</sup>	—	—	—
			第二次	1606	1.55	2.49×10 <sup>-3</sup>			—
			第三次	1554	1.49	2.32×10 <sup>-3</sup>			—
移印 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	11月 12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58	0.56	9.28×10 <sup>-4</sup>	70	—	达标
			第二次	1723	0.62	1.06×10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1749	0.59	1.03×10 <sup>-3</sup>			达标
		苯系物(苯、 甲苯、二甲苯、 三甲苯、乙 苯、苯乙烯)	第一次	1658	0.31	5.14×10 <sup>-4</sup>	15	—	达标
			第二次	1723	0.38	6.54×10 <sup>-4</sup>			达标
			第三次	1749	0.43	7.52×10 <sup>-4</sup>			达标
污染源信息表									
移印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注: 移印废气处理后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示无要求。									



#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51120E37号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移印 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11月 13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83	3.66	8.26×10 <sup>-2</sup>	—	—	—		
			第二次	1997	3.39	6.77×10 <sup>-2</sup>			—		
			第三次	1931	3.51	6.78×10 <sup>-2</sup>			—		
		苯系物(苯、 甲苯、二甲苯、 三甲苯、乙 苯、苯乙烯)	第一次	1983	1.68	3.33×10 <sup>-3</sup>	—	—	—		
			第二次	1997	1.81	3.61×10 <sup>-3</sup>			—		
			第三次	1931	1.73	3.34×10 <sup>-3</sup>			—		
		移印 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	11月 13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04	0.64	1.15×10 <sup>-3</sup>	70	—	达标
					第二次	1825	0.57	1.04×10 <sup>-4</sup>			达标
					第三次	1861	0.65	1.21×10 <sup>-3</sup>			达标
苯系物(苯、 甲苯、二甲苯、 三甲苯、乙 苯、苯乙烯)	第一次			1804	0.29	5.23×10 <sup>-4</sup>	15	—	达标		
	第二次			1825	0.32	5.84×10 <sup>-4</sup>			达标		
	第三次			1861	0.34	6.33×10 <sup>-4</sup>			达标		
污染源信息表											
移印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注: 移印废气处理后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示无要求。											



#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51120E37号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DA003注塑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1月12日	颗粒物	第一次	3300	21.6	7.13×10 <sup>-2</sup>	—	—	—		
			第二次	3345	22.4	7.49×10 <sup>-2</sup>			—		
			第三次	3277	22.7	7.44×10 <sup>-2</sup>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300	6.11	2.02×10 <sup>-2</sup>	—	—	—		
			第二次	3345	5.49	1.84×10 <sup>-2</sup>			—		
			第三次	3277	6.96	2.28×10 <sup>-2</sup>			—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3300	571		—	—	—		
			第二次	3345	709				—		
			第三次	3277	623				—		
		DA003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11月12日	颗粒物	第一次	3094	<20	—	20	—	达标
					第二次	3125	<20	—			达标
					第三次	3161	<2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094	0.84	2.60×10 <sup>-3</sup>	60	—	达标		
	第二次			3125	0.99	3.09×10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3161	0.78	2.47×10 <sup>-3</sup>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3094	115		2000	—	达标		
	第二次			3125	168				达标		
	第三次			3161	140				达标		
污染源信息表											
DA003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注: 注塑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											



#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51120E37号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DA003注塑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1月13日	颗粒物	第一次	4138	22.1	9.14×10 <sup>-2</sup>	—	—	—
			第二次	4197	21.9	9.19×10 <sup>-2</sup>	—	—	—
			第三次	4211	23.5	9.90×10 <sup>-2</sup>	—	—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138	6.68	2.76×10 <sup>-2</sup>	—	—	—
			第二次	4197	5.81	2.44×10 <sup>-2</sup>	—	—	—
			第三次	4211	6.73	2.83×10 <sup>-2</sup>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4138	672		—		—
			第二次	4197	431		—		—
			第三次	4211	596		—		—
DA003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11月13日	颗粒物	第一次	3926	<20	—	20	—	达标
			第二次	3952	<20	—	—	—	达标
			第三次	3857	<20	—	—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926	0.88	3.45×10 <sup>-3</sup>	60	—	达标
			第二次	3952	0.97	3.83×10 <sup>-3</sup>	—	—	达标
			第三次	3857	0.94	3.63×10 <sup>-3</sup>	—	—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3926	134		2000		达标
			第二次	3952	193		—		达标
			第三次	3857	107		—		达标
污染源信息表									
DA003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注: 注塑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									



#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51120E37号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DA003注塑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1月13日	颗粒物	第一次	4138	22.1	9.14×10 <sup>-2</sup>	—	—	—
			第二次	4197	21.9	9.19×10 <sup>-2</sup>	—	—	—
			第三次	4211	23.5	9.90×10 <sup>-2</sup>	—	—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138	6.68	2.76×10 <sup>-2</sup>	—	—	—
			第二次	4197	5.81	2.44×10 <sup>-2</sup>	—	—	—
			第三次	4211	6.73	2.83×10 <sup>-2</sup>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4138	672		—		—
			第二次	4197	431		—		—
			第三次	4211	596		—		—
DA003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11月13日	颗粒物	第一次	3926	<20	—	20	—	达标
			第二次	3952	<20	—	—	—	达标
			第三次	3857	<20	—	—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926	0.88	3.45×10 <sup>-3</sup>	60	—	达标
			第二次	3952	0.97	3.83×10 <sup>-3</sup>	—	—	达标
			第三次	3857	0.94	3.63×10 <sup>-3</sup>	—	—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3926	134		2000		达标
			第二次	3952	193		—		达标
			第三次	3857	107		—		达标
污染源信息表									
DA003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注: 注塑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									



#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51120E37号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及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m <sup>3</sup> )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11月13日	颗粒物	0.098	0.91	0.88	—	—
		非甲烷总烃	0.29	0.23	0.31	—	—
		甲苯	ND	ND	ND	—	—
		二甲苯	ND	ND	ND	—	—
		总VOCs	0.11	0.09	0.1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颗粒物	0.224	0.246	0.23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2	0.75	0.70	4.0	达标
		甲苯	0.023	0.019	0.021	0.6	达标
		二甲苯	0.009	0.014	0.011	0.2	达标
		总VOCs	0.46	0.57	0.5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颗粒物	0.189	0.186	0.19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4	0.67	0.71	4.0	达标
		甲苯	0.016	0.022	0.019	0.6	达标
		二甲苯	0.014	0.012	0.008	0.2	达标
		总VOCs	0.39	0.43	0.49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颗粒物	0.307	0.338	0.316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76	0.81	0.78	4.0	达标	
	甲苯	0.029	0.024	0.021	0.6	达标	
	二甲苯	0.015	0.017	0.013	0.2	达标	
	总VOCs	0.44	0.59	0.52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	非甲烷总烃	1.14	1.11	1.06	6	达标	

备注: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甲苯、二甲苯、总VOCs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表示无要求。



#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51120E37号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11月12日	阴	21.6~26.3	100.4~100.9	60	3.9~4.1	东北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2#			18.6~26.3	100.4~100.9	60	3.9~4.1	东北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3#			18.6~26.3	100.4~100.9	60	3.9~4.1	东北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4#			18.6~26.3	100.4~100.9	60	3.9~4.1	东北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			18.6~26.3	100.4~100.9	60	3.9~4.1	东北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11月13日	阴	19.9~26.1	100.4~101.1	57	3.1~3.3	东北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2#			19.9~26.1	100.4~101.1	57	3.1~3.3	东北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3#			19.9~26.1	100.4~101.1	57	3.1~3.3	东北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4#			19.9~26.1	100.4~101.1	57	3.1~3.3	东北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			19.9~26.1	100.4~101.1	57	3.1~3.3	东北



#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51120E37号

监测点编号及位置		采样日期	噪声级LeqdB (A)		标准LeqdB (A)		结果评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东边对出界外一米	11月12日	61.3	50.7	65	55	达标
2#	厂南边对出界外一米		61.0	49.8			达标
3#	厂西边对出界外一米		59.6	48.2			达标
4#	厂北边对出界外一米		58.5	47.8			达标
1#	厂东边对出界外一米	11月13日	61.1	50.4	65	55	达标
2#	厂南边对出界外一米		61.2	49.7			达标
3#	厂西边对出界外一米		59.8	48.5			达标
4#	厂北边对出界外一米		58.4	47.6			达标

附: 监测点示意图

备注: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附: 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注: 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类区标准限值。  
2025年11月12日: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3.9m/s。  
2025年11月13日: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3.2m/s。



#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20251120E37号

附: 采样照片





#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20251120E37号

附: 采样照片





#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附: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型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总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5-2010 附录D	气相色谱仪/GC-2014 (FID)	0.01mg/m <sup>3</sup>
颗粒物 (有组织)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S224S	20mg/m <sup>3</sup>
颗粒物 (无组织)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CPA225D	0.007mg/m <sup>3</sup>
苯系物	热脱附进样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第六篇, 第二章, 一(二)	气相色谱仪/GC-2014 (FID)	0.001mg/m <sup>3</sup>
甲苯/二甲苯 (无组织)	气相色谱法	DB 44/815-2010 附录D	气相色谱仪/GC-2014 (FID)	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3-2022	——	——
噪声	——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报告结束 ——

##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

深圳市汇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F202511017 号

### 工业废物（液）服务合同

汇洋服务合同第（HF202511017）号

甲方：深圳市慧明眼镜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西坑社区西湖工业区 4 号厂房

乙方：深圳市汇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新社区兰水工业区 14 号 A 栋 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经双方洽谈，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废物（液）。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甲方合同义务：**

-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5】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等技术规范要求贴上废物标签（标签包含但不限于公司名称、废物名称类别、主要成分、时间等）。
-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提升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1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二条、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议定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条、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量，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方式计重。

**第四条、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合同费用的结算**

1、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工业废物（液）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的《工业废物（液）服务报价表》中约定的方式结算。

2、结算账户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汇洋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地支行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000 0276 0920 0714 965

3、合同报价表（详见附页）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第六条、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

深圳市汇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F202511017 号

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诉讼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第八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第九条、合同其他事宜**

1、乙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



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从 2025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止。

3、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两份交环境保护有关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未经甲方和乙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的合同，甲方或乙方不承认合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授权签名：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签名：

收运联系人：牟工

联系电话：13058096702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服务报价单  
第（HF202511017）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数量，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付款方
1	废油漆渣	HW12(900-252-12)	0.6	吨	袋装	贮存	甲方
2	废水处理污泥	HW17(336-064-17)	0.6	吨	袋装	贮存	甲方
3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0.3	吨	袋装	贮存	甲方
4	废灯管	HW29(900-023-29)	0.02	吨	袋装	贮存	甲方
5	废抹布手套	HW49(900-041-49)	0.03	吨	袋装	贮存	甲方
6	废油漆桶	HW49(900-041-49)	0.1	吨	袋装	贮存	甲方
7	废机油	HW08(900-249-08)	0.15	吨	桶装	贮存	甲方
8	机油空桶	HW49(900-041-49)	0.05	吨	袋装	贮存	甲方

1、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依据上述报价约定收取服务费（含税）：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元）；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具体税率变动以国家税务政策的规定为准，税率调整的本价格表含税价格保持不变，不发生调整，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的费用、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识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及工业废物（液）的运输及处置等全部费用。如需乙方提供固废平台注册、变更管理计划、季报月报以及平台维护等平台相关服务，乙方将收取平台服务费 500 元。

(2) 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若超出合同预计量，超出合同预计量另外收取 3 元/公斤处置服务费（剧毒废物、高危险废物、废灯管超出部分按 30 元/公斤另行收费）。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废物（液）超出上述表格所列种类的，如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后乙方予以处理；如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外收取 3 元/公斤处置服务费（剧毒废物、高危险废物、废灯管超出部分按 30 元/公斤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2. 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1】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免费运输次数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2000】元/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 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 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秘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5. 以上废空罐,不含氰化物、易燃易爆、强反应性、还原性等成分。

6. 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5】年【11】月【24】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HF202511017】)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甲方(盖章): 深圳市慧明眼镜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 11月 24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汇洋环保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 11月 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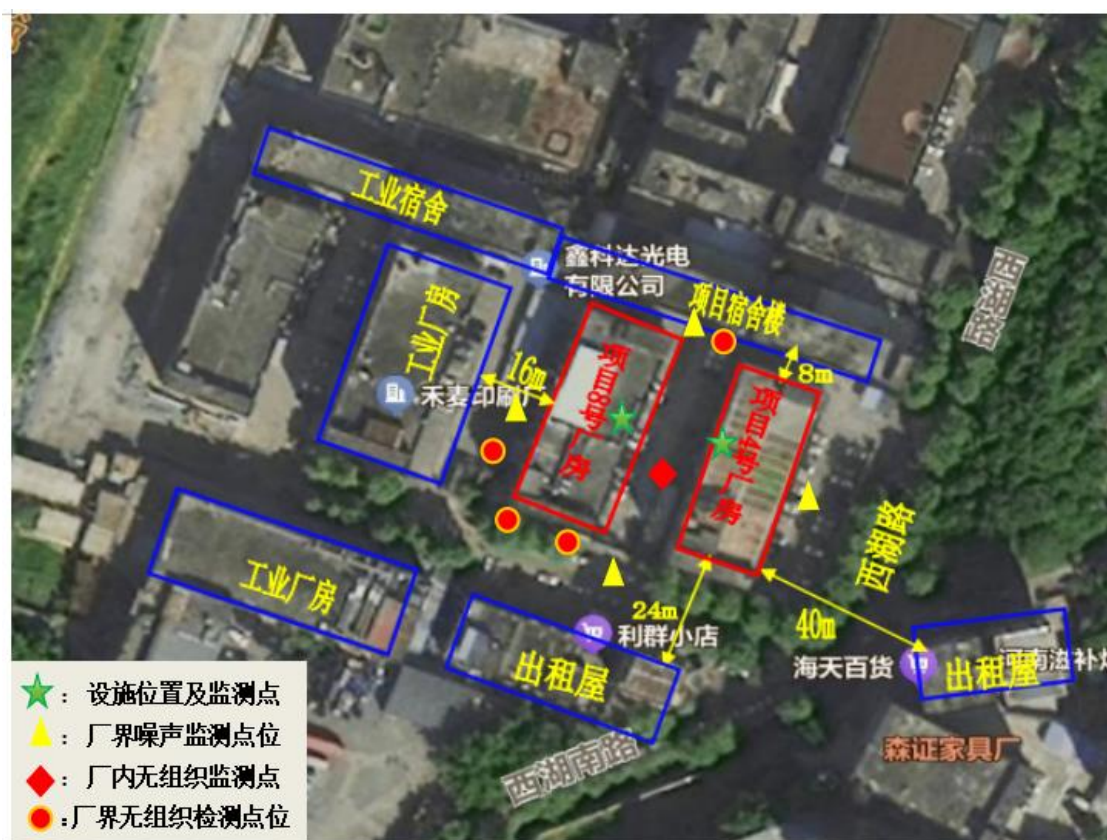


##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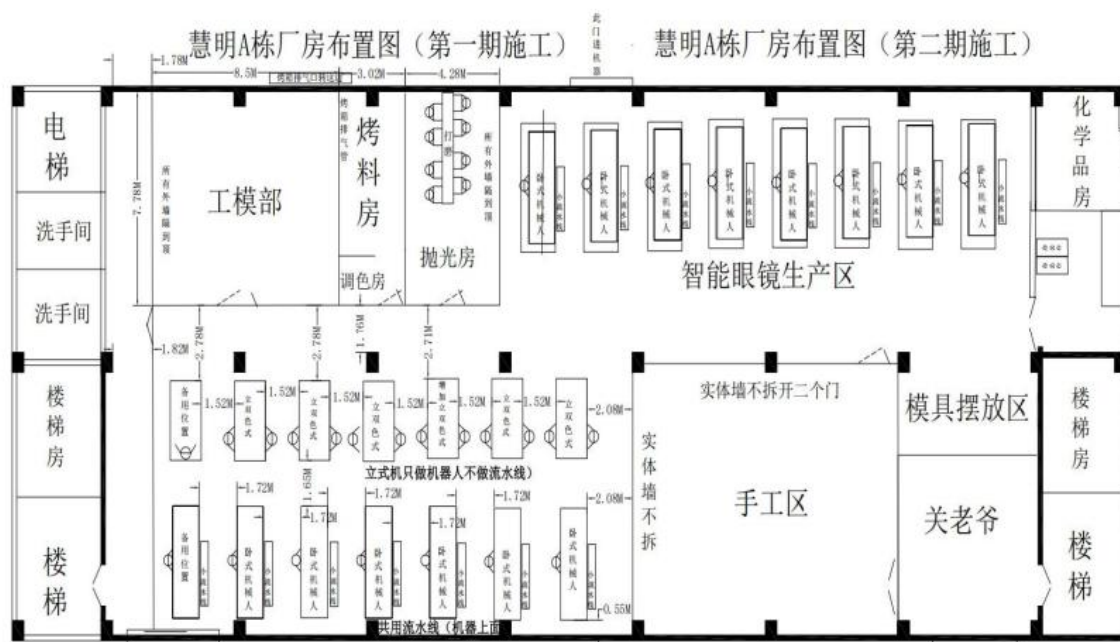
### 1、企业地理位置图



### 2、厂界四至及检测点位图



### 3、扩建后涉污染工序车间平面布置图



注塑车间

慧明B栋厂房布置图 (F4)



移印车间

#### 4、废气净化设施现场图



移印废气：高效蜂窝活性炭吸附装置



注塑废气：高效蜂窝活性炭吸附装置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市慧明眼镜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慧明眼镜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西坑社区西湖工业区4号、8号厂房					
	行业类别		眼镜制造C358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眼镜 150 万副，眼镜配件 150 万件，小五金配件 150 万件，太阳镜架 80 万件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实际生产能力		眼镜 150 万副，眼镜配件 150 万件，小五金配件 150 万件， 太阳镜架 80 万件			投入试运 行日期	2025 年 5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35		所占比 例（%）		1.75	
	环评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批准文号		深环龙备【2024】504号 深环龙备【2025】248号		批准时间		2024年9月6号 2025年9月22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 单位		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 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		31.2	
	废水治理 （万元）		/	生活污 水治理	/	废气治 理（万 元）	15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废治 理（万 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 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 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能力（Nm <sup>3</sup> /h）		5000		年平均工作 时		2400h		
建设单位		深圳市慧明眼镜有 限公司		邮政 编码	518115	联系电话		13554730630		环评单位		湖南森轩环境评估有限公 司		

深圳市慧明眼镜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塑非甲烷总烃	/	0.9	60	0.0513	/	0.0768	0.028	/	/	/	/	/
	移印非甲烷总烃	/	0.6	70	0.4018	/	0.00240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